

证券代	142879	证券简	枣优A1
码:	142880	称:	枣优A2
	142881		枣优A3
	142882		枣优A4
	142883		枣优A5
	142884		枣优A6
	142885		枣优A7
	142886		枣优A8
	142887		枣优A9
	142888		枣优A10
	142889		枣优B
	142890		枣矿次

A1档代码: 142879

关于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

根据《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相关约定，由于原始权益人资金计划变化，拟提前终止专项计划，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21年10

月27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专项计划名称：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

（二）证券代
码：142879
142880
142881
142882
142883
142884
142885
142886
142887
142888
142889
142890

（三）证券简
称：枣优A1
枣优A2
枣优A3
枣优A4
枣优A5
枣优A6
枣优A7
枣优A8

枣优A9
枣优A10
枣优B
枣矿次

(四) 基本情况: 枣矿发电 1 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以下简称 “专项计划”) 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管理人”) 设立并开始运作, 专项计划设置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简称枣优 A1-A10)、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简称: 枣优 B)、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简称: 枣矿次), 专项计划各档证券情况如下:

名称	代码	发行规模 (万元)	发行利率	起息日	预计到期日	当前余额 (万元)
枣优 A1	142879	4,500.00	5.49%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	0
枣优 A2	142880	5,000.00	5.59%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0
枣优 A3	142881	5,500.00	5.60%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8 年 9 月 21 日	0
枣优 A4	142882	6,000.00	5.90%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0
枣优 A5	142883	6,000.00	5.95%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0
枣优 A6	142884	6,500.00	5.80%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0
枣优 A7	142885	6,500.00	5.85%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0
枣优 A8	142886	6,500.00	6.30%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0
枣优 A9	142887	6,500.00	6.50%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21 年 9 月 21 日	0
枣优 A10	142888	6,500.00	6.30%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6,500.00
枣优 B	142889	3,500.00	8.00%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3,500.00

次级	142890	3,500.00			2022年3月 22日	3,500.00
优先 A 级发行规 模合计		63,000.00				10,000.00
优先 B 级发行规 模合计		3,500.00				3,500.00
总发行规 模		66,500.00				13,500.00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权利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

(四) 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7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27日

(六)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23楼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311会议室。

(七) 召开方式：混合
腾讯会议/现场会议方式参会。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1、会议的召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以上（含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表决方式

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议题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题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视频参加会议的，应当在表决票填写完毕后视频展示并扫描发给相关负责人，表决票原件同步寄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大会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3、计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1/2以上多数（不含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大会的主持人。

（1）大会主持人在出席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即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形成大会决议。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

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九) 出席对象：1、枣优A10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长城信达北京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枣优A10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为650,000份；2、枣优B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枣优B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为350,000份；3、枣矿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为350,000份；4、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6、见证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三、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1：关于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因需尽快确定专项计划的相关工作，同意豁免会议召集人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要求，并认可2021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议案2：关于同意提前终止专项计划的议案

截至本次大会召开日，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应偿还专项计划枣优A10（计划到期日：2022年3月22日）、枣优B（计划到期日：2022年3月22日）和枣矿次的本金余额分别6,500.00万元、3,500.00万和3,500.00万元，因原

始权益人资金计划变化，拟提前完成专项计划的兑付。

原始权益人偿付的剩余本金及相应利息到达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计划账户时，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不晚于2021年12月15日前办理本金及相应收益的兑付分配工作。其中：枣优A10对应的6,500万元本金及其收益应分配给优先级A10证券持有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长城信达北京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枣优B对应的3,500万元本金及其收益应分配给优先级B证券持有人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预期收益计算至实际兑付日（不含该日）），专项计划账户剩余金额含保证金及孳息等，扣除必要的专项计划费用后，应全额分配给次级份额持有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偿付工作完成后，管理人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进行清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计划清算报告后，由管理人出具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专项计划终止。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议案3：关于由专项计划承担见证律师聘用费用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及《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聘用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召集程序、召开和议事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意由专

项计划承担见证律师的相关费用，合计为5万元。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了本次持有人会议，根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1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本次持有人会议见证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100%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表决情况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100%同意通过全部会议议案。

六、附件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